

## 附件 B

### 载客数超过 9 人飞机的附加适航要求

1. 本附件规定了本规则第 135.45 条要求的附加适航要求。

2. 除非特别说明,本附件引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CCAR—23 部的条款为 1990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中的具体条款。

#### 飞行要求

3. 按照本规则运行的飞机应当表明符合 CCAR—23 部 B 分部对通勤类飞机的适用要求,并且飞机配平应当满足 2004 年 10 月 12 日 CCAR—23 部第三次修订中第 23.161 条对通勤类飞机的要求。

#### 操纵系统

4. 电动配平调整片应当符合 CCAR—23 部第 23.677 条的要求。

#### 仪表安装

5. 仪表的布局和可见度应当符合 CCAR—23 部第 23.1321 条的要求。

6. 空速指示系统应当符合 CCAR—23 部第 23.1323 条中对通勤类飞机的要求。

7. 静压通气系统应当符合 CCAR—23 部第 23.1325 条中对通勤类飞机的要求。

## 使用限制和资料

8. 最大使用限制速度应当根据 VMO/MMO 按照如下规定确定(而不是根据 VNE 和 VNO 来确定使用限制):

(a) 最大使用限制速度不超过设计巡航速度 VC, 并且充分低于 VD/MD 或者 VDF/MDF, 以使得在飞行中因疏忽造成超过这两种速度的情况变得极不可能;

(b) 速度 VMO 不得超过 0.8 VD/MD 或者 0.8 VDF/MDF, 除非局方规定的某些有关失去操纵性(安定性)情况的飞行试验表明较低的速度余度不会造成速度超过 VD/MD 或者 VDF, 要考虑大气变化、水平阵风、系统和设备误差以及机体制造改型。

9. 飞行机组应当符合 CCAR—23 部第 23.1523 条的规定。

10. 空速指示器的刻度标志应当易于为驾驶员判读和理解。在空速指示器近旁安置限制值说明牌是表明符合 CCAR—23.1545(c) 的一种可接受的方法。

## 飞机飞行手册

11. 航空器飞行手册应当按照 CCAR23 部第 23.1583 至第 23.1587 条中通勤类飞机的规定编制, 并且符合:

(a) 在运行中受飞行、结构、动力装置、功能或者设备特性限制的最大允许使用高度应当在航空器飞行手册中加以规定;

(b) 航空器飞行手册应当存放在驾驶员易于取用的合适的固定容器内。

## 客舱和货舱的内部设施

